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1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了受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公开工作》规定，证监会受理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申请，在证监会办公厅受理处作出受理通知、向申请人出具反馈意见、审核部门正式接收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出具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或不

予核准的决定后的当周周五晚，更新“非上市公司监管部行政许可申请企业基本信息及审核进度表”时，在证监会网站非上市公司监管部专区同步公开申请材料、证监会反馈意见、申请人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最终审核意见。届时投资者可到证监会网站非上市公司监管部专区查阅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材料。

敬请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15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